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立环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立环保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9号文核准，天立环保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5万股，并于2011年1月7日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020万股。

2011年5月9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8,0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2011年5月2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8,020万股增至16,040万股。

2012年1月6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42,090,384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36,816,576股。

2012年5月18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2012年5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6,040万股增至28,872万股。

截至本提示性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8,872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147,750,163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1.17%。

二、有关股东所作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上市公告书和招股说明书中所作的承诺

天立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和主要股东王树根、席存军、马文荣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承诺期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

上述股东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王利品、席存军、马文荣、王侃、张军、王树根、蔡平儿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含第六个月）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含第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含第七个月、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10月17日（星期三）。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893,8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0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8,893,887股，占总股本的3.0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人，为自然人股东张军。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张军	8,893,887	8,893,887	8,893,887	2011年10月10日离职
合计		8,893,887	8,893,887	8,893,887	—

张军先生为天立环保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于2011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董事一职，其所持有股份4,941,048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限售股，承诺将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含第十二个月）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2012年5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6,040万股增至28,872万股；张军先生股份由4,941,048股增至8,893,887股。

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750,163	51.17%			138,856,276	48.0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40,777,309	48.76%		8,893,887	131,883,422	45.6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40,777,309	48.76%		8,893,887	131,883,422	45.68%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6,972,854	2.42%			6,972,854	2.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969,837	48.83%	8,893,887		149,863,724	51.91%
1、人民币普通股	140,969,837	48.83%	8,893,887		149,863,724	51.9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额	288,720,000	100%			288,720,000	1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天立环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天立环保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动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杨 亚

张炳军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10月 12日